#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八标段： 生产环节食品抽检（含小作坊），共200批次；  服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35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验机构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服务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二、附件

1.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